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4年12月2日至13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5年4月7日至1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48号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

第四十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



联合国·纽约，2025 年

注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2
A. 《公约》缔约国.....	2
B. 会议和届会.....	2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3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
E. 参加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4
F.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5
G. 宣传《公约》.....	7
H. 通过报告.....	10
三. 工作方法.....	10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1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1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1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11
B. 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后续信函.....	12
附件	
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3
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	16
三.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7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第 39/1 号决定

1. 2024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经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双方设立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和第 39 号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7 号和第 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联合工作队，由八名成员组成，来自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是：副主席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担任工作队报告员，委员会成员埃德加·科尔索·索萨担、主席法蒂玛塔·迪亚洛、委员会成员塞布丽娜·加哈尔担任工作队成员；来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是：委员会成员易卜拉希马·吉塞担任工作队报告员，委员会成员巴卡里·西迪基·迪亚比、副主席雷吉娜·埃塞内姆、副主席韦雷纳·艾伯塔·谢泼德担任工作队成员。两个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包含初步时间表，暂定于 2025 年完成这一进程。

第 39/2 号决定

2. 2024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福尔克·蒂尔克举行非公开会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后续工作小组，由委员会成员兼委员会促进批准活动协调员奥斯曼·詹·云韦尔领导，目标是制定一项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宣传行动计划，针对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包括《公约》的签署国，以及欧洲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中尚未成为缔约国的 43 个国家。

第 39/3 号决定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提名委员会成员兼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专家加哈尔女士担任联络人，负责委员会与以下机构的接触工作：联合国各机构和授权处理儿童权利事务的其他人权机制，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以及相关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第 39/4 号决定

4. 2024 年 12 月 13 日，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科尔索·索萨先生担任联络人，负责委员会与授权在移民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人权机制的接触。委员会还授权科尔索·索萨先生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商讨两个委员会发表一项关于国际移民日的联合声明的事宜，这将有利于加强两个委员会的联合协作，同时探讨今后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拟订一项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可能性。

第 39/5 号决定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委员会经主席迪亚洛女士提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接触，商讨是否可能今后编写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内容关于促进和保护移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第 40/1 号决定

6. 2025 年 4 月 10 日，委员会经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劳工移民处处长格拉迪丝·西斯内罗斯进行对话，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与劳工组织决定进一步加强合作，通过一项合作路线图草案，并编写关于劳工移民标准的培训材料，适用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供雇主、工人、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

第 40/2 号决定

7. 2025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授权委员会的移民儿童权利联络人加哈尔女士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协商，商讨是否可能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目标是正式确定双方在移民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合作。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约》有 60 个缔约国。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为《公约》的第六十个缔约国交存加入书，认为这是一项积极进展。根据《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对津巴布韦生效。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9.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公约》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案文与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

10. 委员会继续推动其促进批准的活动，为此与缔约国、各国议会联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为此在世界各地传播其一般性意见。虽然 60 个国家批准《公约》是一个里程碑，但《公约》仍然是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批准国家最少的条约。相比之下，两项较新的核心人权条约的批准率已经超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条约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均为 2006 年获得通过。相比之下，《儿童权利公约》有 196 个缔约国。各国已经通过批准其他人权条约接受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大多数标准，而这些人权条约的条款也涵盖了《公约》所载的核心权利。

B. 会议和届会

11. 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和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以现场形式举行了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出席了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共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¹ 委员会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

¹ 公开会议记录见 CMW/C/SR.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 和 590。

举行的第 57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²。第四十届会议共举行了 18 次全体会议。³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59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⁴

12. 2024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福尔克·蒂尔克举行了首次非公开会议。借此机会，向高级专员简要介绍了《公约》的批准情况以及委员会关于通过《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共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的状况。委员会还向高级专员通报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在拟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于旨在根除仇外现象的全面公共政策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加强条约机构和统一工作方法的进程的贡献；加强在各条约机构使用多种语文的必要性；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力资源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13. 高级专员具有专业背景，曾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担任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也是与人员流动和难民法有关的复杂问题方面的专家，对这一互动对话表示赞赏。他强调了移民问题与难民问题之间的明显联系，强调需要就批准《公约》的问题组织一次公开对话，并且最重要的是，他建议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劳工组织和难民署拟订一项联合行动计划，目标是向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特别是接收移民的国家进行宣传，重点宣传批准《公约》所能带来的益处。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随时准备为此目的与包括移民组织和劳工组织主管在内的联合国主管联络。他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未来的公约。

14. 委员会强调，必须迅速加大拯救移民生命和保护其人权的力度。目前的安全和正常移民途径未能应对移民趋势，往往将移民推向危险且非正常路线，使他们容易遭受暴力、剥削、虐待，甚至丧命。令人震惊的是，根据移民组织的数据，2024 年全球至少有 8,938 人死于移民路线上，使之成为有记录以来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移民的不利肇因和发展挑战继续迫使人们在境内和跨境流动。移民问题跨越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必须在相关文书和论坛，包括《难民问题全球契约》、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进程中加以审议。⁵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5.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九届会议，雷蒙德·格贝托何·朱恩马图恩除外。

² CMW/C/39/1.

³ 公开会议记录见 CMW/C/SR.591、592、593、594、595、596、597 和 608。

⁴ CMW/C/40/1.

⁵ Marie McAuliffe and Linda Adhiambo Oucho, eds.,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24*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24); 以及 Global Migration Data Analysis Centre, “A decade of documenting migrant deaths: data analysis and reflection on deaths during migration documented by IOM’s Missing Migrants Project, 2014–202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24).

16.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届会议，朱恩马图恩先生除外，他仅在第二周出席了届会，而加哈尔女士在头两天缺席。

17.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8. 委员会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

E. 参加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9. 迪亚洛女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了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和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除联合国目前的流动资金危机外，条约机构系统还受到长期资源限制的影响。这会限制对人权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保护，并妨碍委员会有效和高效地充分执行其授权活动。必须加强条约机构的资源，以反映批准数量、缔约国报告数量、个人来文数量、国对国申诉数量、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紧急行动请求数量以及条约机构其他授权活动数量的增多，这些未被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资源公式所覆盖。尽管有这些限制，在大会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之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程取得了重大成果。

20. 在更积极的方面，主席们在第三十七次年度会议上专门讨论了流动性危机，这一危机正在影响条约机构的生存，可能导致条约机构无法履行任务，主席们还专门讨论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哪些例外措施。大会 2024 年通过的关于条约机构系统的两年期决议请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报告进程的协调性和可预测性开展工作，目标是实现正规化的报告时间表，并加大努力进一步利用数字技术。然而，该两年期决议没有赞同主席们提出的某些详细建议，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资源落实这些建议，例如关于八年期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主席和所有条约机构专家一道努力加强这一系统，同时尽管当前面临挫折，将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机会推进这项重要的工作。

21. 全球资金危机正在直接影响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和所有委员会的工作。对于那些每年举行三届会议的委员会(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不在此列)，人权高专办将无法获得举行第三届会议的资金。此外，人权高专办在 2025 年仅收到了其核定预算的 73%，在 2024 年收到 87%，因此联合国实施了全秘书处的招聘冻结，至 2025 年 8 月。这影响了 2024 年为支持条约机构系统而核准的经常预算员额，这些员额目前无法填补。招聘冻结，加上缔约国审议的放缓，以及对受理个人来文的委员会而言个人来文登记和审议的放缓，导致了更多的积压和拖延，并增加了人权高专办在规划活动及所需资源(包括工作人员)方面缺乏可预测性的情况。同样，缺乏经常预算资源直接影响了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建设活动，使人权高专办无法为各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与条约机构互动提供支助。

F.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22. 2024 年 12 月 6 日，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通过《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共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六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在通过该一般性意见的这次会议间隙，委员会重申，必须坚持和保护所有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而无论其身份如何，否则委员会无法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最近的许多选举中都出现了关于移民和移民流动的非人化和分裂性叙事，移民被当作更广泛的社会问题和恐惧的替罪羊。

《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反击叙事，承认移民是权利持有人，并强调他们对我们社区的重要和多样化贡献。《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旨在促进平衡、循证的对话和决策，并倡导对移民治理采取以权利为基础和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将其作为为所有人带来最佳成果的最有效手段。

23. 委员会认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可以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全面应对措施。《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敦促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切实解决移民流动不断增加的根源。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关于非正常移民的讨论侧重于安全方法，旨在遏制这种移民流动，往往为此采取严格的边界管制措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非正常移民以及越境或企图越境的人采取的镇压措施超出了移民治理的范畴，并且助长了不容忍和仇外现象的抬头。

24. 2024 年 6 月初，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队分享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和第 39 号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7 号和第 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该草案的内容是根除针对移民和其他被视为移民者的仇外现象及相关专题指南。2024 年 6 月举行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 2024 年 8 月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该草案。2024 年 9 月至 11 月，举行了全球、区域和专题各级的第二阶段专家协商会，协商会举办地点为：日内瓦；曼谷；巴拿马城；加拿大多伦多；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布鲁塞尔；和达喀尔，以及线上。2024 年 12 月，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届会议期间，两个委员会举行了单独全体会议和联席全体会议，以确定和明确联合工作队的职责、通过经修订的工作计划以及讨论第 38 号和第 7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的一些基本段落。

25. 2024 年 9 月 19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移民股、日内瓦学院日内瓦人权平台、日内瓦高等学院全球移民中心合作，在日内瓦高等学院共同组织了一次全球专家协商会，商讨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通过 6 个专题工作组，就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包括关于术语、架构、交叉性和各国需要的紧迫指导等方面的意见。与会者重点指出，必须借此机会为各国制定全面的指南，同时鼓励通过以两份单独文件的形式通过一般性建议/意见。

26. 2024 年 9 月 19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移民股、日内瓦学院日内瓦人权平台、日内瓦高等学院全球移民中心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合作，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该活动由

人权理事会主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奥马尔·兹尼贝尔主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对两个委员会表示称赞，同时指出仇外现象有损《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使歧视和仇恨言论正常化，在社会中制造裂痕，产生了有害的代际影响。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重点指出了条约机构联合倡议的积极影响，依据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7 年合作拟订联合一般性意见时的最佳做法。妇女署和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建议，除其他外，应扩大正规移民途径的选择，通过培训和教育增强移民妇女的能力，并改善她们诉诸司法的机会。

27. 2024 年 9 月 23 日，亚太专家协商会在曼谷举行。此次协商会由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与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妇女署的合作下共同举办，并得到了移民促进发展和平等组织以及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支持。协商会上进行了关于理解和处理亚太区域仇外现象的陈述，之后专家们讨论了该区域的趋势、事态发展和挑战，同时指出了区域范围内的相关问题。专家们还从不同角度讨论了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的具体部分，特别是关于仇外现象、边境治理措施和公共叙事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28. 2024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拉丁美洲专家协商会在巴拿马城举行。此次协商会由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办事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与移民组织的合作下共同举办，并得到了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专家们指出，各国需要开展结构性改革，发展基于权利的移民叙事，处理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促进社会凝聚力，同时提出了恐惧症等概念，强调其与移民问题之间的交叉关系。专家们重点指出了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在提高官员认识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采取区域行动，使这些文件成为可供不同国家使用的更有力的工具。

29.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北美和加勒比专家协商会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此次协商会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与多伦多都市大学加拿大卓越研究主席(移民与融合方向)和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移民法律诊所的合作下共同举办，并得到了移民组织的支持。专家们提出意见，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的架构和范围以及其中使用的术语，并且有必要考虑与地方情况有关的敏感性，包括涉及刑法和联邦一州分权相关事项、技术的使用以及被有策略地用来煽动仇外情绪的特定叙事。专家们强烈强调，考虑到当前的问题，这一及时的指导意见十分重要，专家们赞赏两个委员会的共同努力，并一致支持拟订两项关于此专题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以便全面涵盖有关问题。

30.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边境控制的专题专家协商会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举行。此次协商会由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移民法律诊所、伯纳德与奥黛丽·拉波波特人权与正义中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共同举办。与会者们讨论了边境政策、拘留和驱逐做法以及入境和出入限制，同时指出了许多根植于仇外心理的有问题的做法以及予以解决的迫切必要性。他们指出，为处理移民事项而采用的工具和进程缺乏透明，最终掩盖了仇外歧视，这种歧视在实践中存在，但很难证明。

31. 2024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欧洲专家协商会在布鲁塞尔举行。此次协商会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欧洲反种族主义网络、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共同举办。专家们发表意见着重介绍了区域情况，例如欧洲各平等机构的工作，指出了种族主义加剧的不利影响，以及有国家仍在将居留身份用作法律所许可的歧视和剥夺自由的理由，专家们要求对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尚未充分涵盖的领域(例如在回返程序背景下的仇外现象)作进一步阐述，并表示需要对脆弱性等概念作进一步定义。他们热烈欢迎一般性建议/意见的专题，认为该专题是欧洲区域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并表示支持迅速通过这些建议/意见。

32.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非洲专家协商会在达喀尔举行。此次协商会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移民组织、妇女署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研究与行动中心共同举办。专家们着重指出了非洲人口流动的多方面动态的复杂性，同时努力深入探讨了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有人提到，在西非，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打击圣战主义的行动和反恐措施会产生重大安全关切，触发污名化和仇外行为，针对被视为这一现象有关的社群。还有一个令人不安的新现象是，在一些国家，针对非洲移民的“非洲仇外”正在扩散，非洲联盟应予以紧急处理。专家们表示欢迎的是，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中提出的指南将有助于为各国提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基于人权的包容性公共政策和方案，以根除仇外现象并促进容忍与和平的社会。

33. 2025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一次出席人数众多的公开会外活动上发布了关于通过《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共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劳工组织移民处处长在其主旨发言中强调，劳工组织估计，移民工人遭受强迫劳动的可能性是本国工人的三倍。剥削移民行为每年产生 370 亿美元的非法利润。劳工组织的其他研究发现，在高收入国家，移民工人的收入比本国工人低近 13%，如果将女性移民工人与男性本国工人进行比较，工资差距甚至扩大到约 19%。儿基会的代表指出，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强调，必须保护移民工人子女免于陷入无国籍状态，为此应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

3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和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的第四十届和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上，完成了对其关于根除针对移民和其他被视为移民者的仇外现象及相关专题指南的第 38 号和第 39 号及第 7 和 8 号一般性建议/意见的审读、修正和临时通过。目前，一个联合工作队正在闭会期间根据两个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对草案作进一步修订，以期在 2025 年 12 月两个委员会重叠的第四十一届会议和第一百一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经修订的版本，供两个委员会审议和最后通过。

G. 宣传《公约》

35. 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继续宣传《公约》并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包括为此开展了以下活动。

36. 2024年9月27日，各国议会联盟和委员会共同为议员举办了一次网上专题信息会，目的是交流在处理针对移民的仇外现象抬头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议员和专家们讨论了各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的公共政策和行动计划。他们强调，市政当局需要促进采取多部门方法，确保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受到保护免遭歧视，并能够接受教育、获得卫生保健、取得国籍和诉诸司法。在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建议设立一个由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成员组成的朋友小组，以支持委员会促进批准的活动。

37. 2024年10月21日，主席迪亚洛女士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⁶ 报告涵盖了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2024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后时期。

38. 主席强调指出，2023年12月10日，国际社会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75周年。她强调，批准条约可产生变革性的影响。她对《公约》是9项核心人权条约中批准国家最少的条约表示遗憾，但欣见“人权75”包含了促进批准的内容。她表示，条约的范围很广，即使是个别条约，也可以比诸如修订法律或通过部门政策等目标更加专一的行动产生更大的影响。她补充称，已有国家政府利用条约规定和条约机构的建议，推动在国家一级面临阻力的复杂社会变革，例如通过全面的不歧视立法。

39. 她借此机会对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均未签署或批准《公约》表示遗憾。欧洲联盟成员国考虑批准这项文书非常重要，不仅因为欧洲联盟是一个重要的移民目的地，而且也因为这些国家批准这项文书将发出支持这项基本人权文书的强烈信号。她表示，希望委员会与倡导国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过程中的伙伴关系将能带来《公约》缔约国数量的显著增加。她在谈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移民人权的影响时指出，移民工人处境往往更加不稳定，人权更容易受到侵犯，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他们享有权利，特别是对非正常移民工人享有权利的影响尤为严重。

40. 关于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主席告知会员国，委员会已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了第6号一般性意见(2024年)的起草进程。此外，她强调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起草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的过程中开展了一项联合倡议，目前已进入非常深入的阶段。

41.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24个国家作了发言。巴基斯坦强调指出移民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面临许多挑战，并鼓励各国解决造成移民流动的根本原因。巴基斯坦表示，约有900万巴基斯坦移民生活在国外，对国民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巴基斯坦询问主席有何建议，以应对有害叙事和决定，包括仇外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对移民流动的非人化、安保化和政治化，并提到美国对该国的禁运。应对移民挑战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加强国际合作，避免推行政治议程。孟加拉国赞扬移民对居住国和原籍国经济的贡献。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数以千计的儿童被剥夺了正常移民身份，给他们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造成了障碍。孟加拉国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并询问如何处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问题以及移民脆弱性问题。孟加拉国还询问委员会有何计划解决《公约》批准

⁶ A/79/48.

率低的问题。马来西亚指出，有逾 200 万移民居住在该国。作为一个受劳工移民影响的国家，马来西亚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和议定书，并通过了 2021-2025 年劳工计划战略。马来西亚询问委员会主席能否分享国际合作在保护移民免遭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成功的案例。埃及提到，该国收容了 900 万移民和难民，致力于以遵守《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规定的移民治理的方式，打击非正常移民和人口贩运。喀麦隆指出，家庭团聚是保护儿童的关键所在，强调指出儿童享有“被当作儿童对待的权利”。喀麦隆请主席详细说明委员会在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同时指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都没有加入《公约》。摩洛哥重申其对保护移民权利的承诺，并鼓励各国采取大胆措施加强气候难民的权利。摩洛哥提及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询问如何加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与《公约》的一致性。墨西哥提及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建议协同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公约》。墨西哥详细介绍了该国创新的移民战略，该战略的基础是移民正规化、移民赋权、移民关爱和对移民流入进行协调管理。在这方面，墨西哥指出，该国已签署了两份谅解备忘录，分别为与美国和危地马拉。古巴提到，有越来越多的古巴公民试图移民到美国。古巴关切地指出，美国正对古巴移民提供选择性和差别待遇，与此同时许多其他移民面临了各种人口贩运风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收容了大量阿富汗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将他们安置在该国许多城市居住。尽管其中许多人没有合法身份，但儿童可以免费获得社会服务。

42. 主席在回答问题和评论时，赞扬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她强调指出，委员会完全遵守该报告所载的原则，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原则、表达自由原则和诉诸司法原则等。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7 年的两项关于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分别为第 22 和第 23 号以及第 3 和第 4 号)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不歧视的第 7 条宣告了所有这些原则。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关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与《公约》的一致性的提问时表示，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24 年)的拟订进程已经完成，将于 2025 年 4 月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公布。她说，委员会认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作出基于人权的全球回应。委员会敦促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旨在切实解决移民流动不断增加的根源。关于合作有效保护移民的成功案例，她说，提供正常移民途径是预防脆弱性的最佳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她举了摩洛哥在 2017 年开展的大规模身份正常化行动的例子，并鼓励各国从中汲取灵感，该行动使大约 70,000 名非正常移民实现了身份正常化。她还坚持认为，正常化是处理脆弱性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最持久的解决办法。

43. 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民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采取行动处理残疾移民所遭受的交叉性、复合性困难。残疾移民大多被忽视，使他们难以应对与移民有关的不利处境。一些移民在原籍地患上了某种残障，但仍决定冒险寻找更好的生活条件。其他人可能在旅途中患上残障，比如在穿越丛林和沙漠地区时、被追赶时、被执法部门拘留时或者从乘坐的货运列车上摔下来时受伤。那些作为移民抵达目的地的人仍然面临进一步受伤的风险，因为他们往往在建筑、采矿、农业或清洁等高风险部门工作，因此更有可能遭受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在这方面，专家们敦促各国确保残疾移民受到关注，为此应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以便准确地制定公

共政策、社会方案或其他政府措施，便利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减少边缘化和歧视，并实现充分的社会包容。他们建议这些实体携手并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更有效地处理交叉和复合脆弱性的情况。

44. 同一天，委员会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请各国保护移民免于失踪和成为失踪受害者。他们强调指出，移民失踪现象是一场悲剧，并且作为一个人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往往被忽视。他们指出，未能调查所有移民死亡和失踪案件，未能找出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不足，以及未能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特别是在涉及政府官员的情况下未能追究责任，已导致对移民的犯罪不受惩罚，助长了移民死亡和失踪人数的不断增加。

45. 2024年12月22日，加哈尔女士与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理事会合作，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主题为“移民：现实与前景”的全国活动日。这也是宣传《公约》的机会。2024年9月3日至5日，她参加了在内罗毕举行的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论坛，该论坛是为了筹备将于2025年在德国柏林举行的题为“疫情后世界中的残疾人——重新定义包容性发展和非洲人道主义议程”的残疾人事务国际峰会。2024年9月5日，她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一次会议上发言，该会议是为了筹备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届会。她还为一部关于移民妇女比率日增现象的集体著作的一章提供了投入，该书题为《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与移民历程：一个认知行为疗法临床实例分析》，由法蒂玛·穆萨·巴巴奇编辑，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在法国出版。

H. 通过报告

46. 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由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报告涵盖从2024年7月25日开始的第三十九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前后时期，以及至2025年6月23日结束的闭会期间。

三. 工作方法

47. 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讨论其工作方法、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统一以及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后续决议所产生的其他问题。

48.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2024年6月24日至28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确认了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他们履行任务的重要性。考虑到他们在各自委员会内对《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遵守情况和大会第68/2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7段执行情况的讨论，各位主席已开始根据各自条约机构在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审查这些准则。与此同时，各委员会还吁请各国审查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以确保所有候选人符合各条约规定的条件。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49. 委员会重视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的合作。委员会已决定将其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劳工组织等机构的工作关系制度化，为此要通过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后一项倡议符合高级专员的建议，高级专员于2023年8月启动了与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战略接触对话。在对话期间，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与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被确定为一个重要的后续行动点。

50. 必须指出的是，劳工组织是《公约》具体提到的唯一国际组织。委员会通过劳工组织在委员会届会上和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的保密投入和参与，定期受益于劳工组织的专门知识，包括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涉及移民工人的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委员会继续建议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相关公约、议定书和建议的受审议缔约国批准这些公约、议定书和建议。

51. 2025年4月14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联席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在分享重要文件方面的合作，倡导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确保移民的不推回和安全转移，并坚持在拘留和边境管制情况下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52. 2025年4月21日，应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阿明娜·布萨耶的邀请，主席和委员会其他五名成员出席了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关于传播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意见(2024年)的圆桌会议。此外，委员会主席迪亚洛女士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主席约瑟夫·惠托尔签署了关于两个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3条提交的报告

5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23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73条提交的报告共计7份：2份初次报告、1份逾期的初次和定期合并报告，以及4份逾期的定期报告。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表格列有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六. 根据《公约》第74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54. 作为简化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议事规则第33条第2款⁷，委员会按照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2021年10月5日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简化程序下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印度尼西亚第二次定期报告、马里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东帝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还通过了传统程序下毛里塔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

⁷ CMW/C/2.

55.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传统程序下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以及简化报告程序下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斐济初次报告、几内亚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厄瓜多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提交日期)	问题清单或报告前问题清单文号
厄瓜多尔	第四次定期报告(2022年10月1日)	CMW/C/ECU/QPR/4
斐济	初次报告(2020年12月1日)	CMW/C/FJI/QPR/1
几内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2020年9月9日)	CMW/C/GIN/QPR/2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2022年10月1日)	CMW/C/IDN/QPR/2
马里	第三次定期报告(2019年5月1日)	CMW/C/MLI/QPR/3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MRT/Q/2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定期报告	CMW/C/TJK/Q/3
东帝汶	第二次定期报告(2020年9月9日)	CMW/C/TLS/QPR/2

B. 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后续信函

56.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贝宁初次报告、埃及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秘鲁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塞舌尔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⁸

57.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牙买加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墨西哥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尼日尔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⁹

58. 委员会还评估了关于对阿塞拜疆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涉优先建议的后续报告，并就此通过对该缔约国的评价报告。

59.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以及与委员会届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¹⁰ 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网播可在 <http://webtv.un.org/> 收看。

⁸ CMW/C/BEN/CO/1、CMW/C/EGY/CO/2-4、CMW/C/PER/CO/2 和 CMW/C/SYC/CO/2。

⁹ CMW/C/JAM/CO/1-2、CMW/C/MEX/CO/4 和 CMW/C/NER/CO/2。

¹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mw>。

附件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
阿塞拜疆	-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科特迪瓦		2023 年 9 月 26 日 ^a
厄瓜多尔	-	2002 年 2 月 5 日 ^{a,b}
埃及	-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c
斐济	-	2019 年 8 月 19 日 ^a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加蓬	2004年12月15日	-
冈比亚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2003年3月14日 ^d
几内亚	-	2000年9月7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22日 ^e
圭亚那	2005年9月15日	2010年7月7日
海地	2013年12月5日	-
洪都拉斯	-	2005年8月9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年9月22日	2012年5月31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年9月29日 ^a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
利比亚	-	2004年6月18日 ^a
马达加斯加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5月13日
马拉维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马里	-	2003年6月5日 ^a
毛里塔尼亚	-	2007年1月22日 ^a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f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g	-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2012年3月15日	2013年8月19日
尼加拉瓜	-	2005年10月26日 ^a
尼日尔	-	2009年3月18日 ^a
尼日利亚	-	2009年7月27日 ^a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卢旺达	-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年10月29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2017年1月10日
塞内加尔	-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	2004年11月11日	-
塞舌尔	-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
斯里兰卡	-	1996年3月11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年6月2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	2004年1月30日 ^a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	1995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	2001年2月15日 ^{a,h}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年10月4日	2016年10月25日
津巴布韦		2024年11月5日

^a 加入。

^b 2018年1月12日，厄瓜多尔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15年1月23日，萨尔瓦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d 2007年9月11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e 2018年10月22日，几内亚比绍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第1款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f 2008年9月15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

^g 继承签署。

^h 2012年4月13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

附件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成员

成员姓名	国籍国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	毛里塔尼亚	2027
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	阿根廷	2025
穆罕默德·谢里夫	摩洛哥	2027
埃德加·科尔索·索萨	墨西哥	2027
法蒂玛塔·迪亚洛	塞内加尔	2025
亚斯明卡·朱姆胡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5
埃尔马尔·弗拉谢里	阿尔巴尼亚	2025
塞布丽娜·加哈尔	阿尔及利亚	2027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	斯里兰卡	2027
马马内·奥马里亚	尼日尔	2025
米里娅姆·普西	布基纳法索	2027
阿扎德·塔吉-扎达	阿塞拜疆	2025
奥斯曼·詹·云韦尔	土耳其	2027
雷蒙德·贝托何·朱恩马图恩	贝宁	2025

主席： 法蒂玛塔·迪亚洛

副主席： 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

亚斯明卡·朱姆胡尔

阿扎德·塔吉-扎达

报告员： 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

附件三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a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阿尔及利亚 ^b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2 年 5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阿塞拜疆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三十三届(2021 年)
	第四次	2026 年 11 月 1 日 -		-	-
孟加拉国 ^b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第二次	2022 年 5 月 1 日 -		-	-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	第二十一届(2014 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2020 年 11 月 1 日	-	-
贝宁	初次	2019 年 11 月 1 日 -		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三十九届(2024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30年1月1日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7年1月22日	第八届(2008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11年10月18日	第十八届(2013年)
	第三次	2018年7月1日	-	2018年11月29日	第三十五届(2022年)
	第四次	2027年10月1日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7年8月2日	第十届(2009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	2011年8月12日	第十七届(2012年)
	第三次	2017年10月1日	-	2017年11月1日	第三十一届(2019年)
	第四次	2024年10月1日	-	-	-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年3月1日	-	2012年11月6日	第十九届(2013年)
	第二次	2018年9月13日	第三十一届(2019年)： 2020年5月1日	2022年3月22日	第三十四届(2022年)
	第三次	2027年5月1日	-	-	-
佛得角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	第二十三届(2015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年9月9日	-	2018年8月2日	第三十四届(2022年)
	第四次	2027年5月1日	-	-	-
乍得	初次	2023年6月1日	-	2025年4月1日	-
智利	初次	2006年7月1日	-	2010年2月9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2019年5月1日	2019年5月15日	第三十二届(2021年)
	第三次	2026年5月1日	-	-	-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1月25日	第十届(2010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	2011年10月18日	第十八届(2013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三次	2018年5月1日	-	2018年5月2日	第三十一届(2019年)
	第四次	2024年10月1日	-	2024年10月9日	-
刚果	初次	2018年7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3月1日	2024年3月27日	第三十八届(2024年)
	第二次	2029年7月2日			
科特迪瓦	初次	2025年1月1日			
厄瓜多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10月27日	第七届(2007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1月23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三次	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3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第四十届(2025年)： 2025年11月28日	-	-
埃及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4月6日	第六届(2007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 2018年5月1日	-	-
	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	2009年7月1日	-	2024年1月15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
	第五次	2030年1月1日	-	-	-
萨尔瓦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7年2月19日	第九届(2008年)
	第二次	2010年12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4年2月19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3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
	第四次	2028年5月1日	-	-	-
斐济	初次	2020年12月1日	第四十届(2025年)： 2026年1月12日	-	-
冈比亚	初次	2020年1月1日	第三十七届(2023年)： 2024年8月19日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加纳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2014年1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9月5日	第三十八届(2024年)：2025年3月3日	-	-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3月8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	-
几内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2015年4月1日	2015年7月22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第四十届(2025年)：2026年1月12日	-	-
几内亚比绍	初次	2020年2月1日	-	-	-
圭亚那	初次	2011年11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2017年10月1日	2018年4月9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5月1日	-	-	-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年12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28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2022年1月28日	-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年9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2017年5月1日	2017年4月28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二次	2022年10月1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2025年7月31日	-	-
牙买加	初次	2010年1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2017年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2017年)，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二次合并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2022年3月1日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十届(2025年)
	第三次	2030年5月1日	-	-	-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年1月1日	第十九届(2013年)：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第三十四届(2022年):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4月6日	第三十七届(2023年)
	第三次	2029年1月2日	-	-	-
莱索托	初次	2007年1月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2015年9月5日	2015年12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2025年2月19日	-
利比亚	初次	2005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3月27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二次	2024年5月1日	-	-	-
马达加斯加	初次	2016年9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 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8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马拉维	初次	2024年1月1日	-	-	-
马里	初次	2004年10月1日	-	2005年7月29日	第四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10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 2025年7月31日	-	-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年5月1日	第二十一届(2014年): 2015年9月5日	2015年10月13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2023年5月26日	-
墨西哥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5年11月14日	第五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9日	第十四届(2011年)
	第三次	2016年4月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19日	第二十七届(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第三十七届(2023年):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9月13日	第四十届(2025年)
	第五次	2030年5月1日	-	-	-
摩洛哥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2年7月12日	第十九届(2013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18年9月13日	闭会期间(2020年)：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1月18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
	第三次	2028年5月1日	-	-	-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年12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年)：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14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年2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2016年3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尼日尔	初次	2010年7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2016年3月1日	2016年7月25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20日	第四十届(2025年)
	第三次	2030年5月1日	-	-	-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年11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2017年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2017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二次合并	2018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2021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18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
	第三次	2028年5月1日	-	-	-
巴拉圭	初次	2010年1月1日	-	2011年1月10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2019年5月1日	2019年11月13日	第三十四届(2022年)
	第三次	2027年5月1日	-	-	-
秘鲁	初次	2007年1月1日	-	2013年8月14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第三十四届(2022年)：2023年4月28日	2024年7月1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
	第三次	2030年1月1日	-	-	-
菲律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3月7日	第十届(2009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2013年5月6日	2014年3月13日	第二十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2022年10月1日	2023年2月3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
	第四次	2028年5月1日	-	-	-
卢旺达	初次	2010年4月1日	-	2011年10月21日	第十七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2019年5月1日	2020年1月16日	第三十三届(2021年)
	第三次	2026年11月1日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年2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2017年5月1日	-	第二十八届(2018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初次	2018年5月1日	第三十届(2019年)：2020年3月1日	2023年11月21日	第三十七届(2023年)
	第二次	2029年1月2日	-	-	-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1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	2014年11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2016年1月1日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四次	2021年5月1日	第三十五届(2022年)：2023年6月16日	2023年7月19日	第三十八届(2024年)
	第五次	2029年7月2日	-	-	-
塞舌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2015年4月1日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第三十六届(2023年)：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31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
	第三次	2030年1月1日	-	-	-
斯里兰卡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4月23日	第十一届(2009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11年11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2014年7月1日	2016年5月3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三次	2021年10月1日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初次	2006年10月1日	-	2006年12月21日	第八届(2008年)
	第二次	2011年10月1日	-	-	-
	第三次	2016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23日 ^c	第三十五届(2022年)
	第四次	2027年10月1日	-	-	-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12月3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	2017年5月2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2024年5月6日	-
东帝汶	初次	2005年5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1日	第二十三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第三十九届(2024年)：2025年7月31日	-	-
多哥	初次	2022年4月1日	-	-	-
土耳其	初次	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第三十五届(2022年)：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26日	第三十八届(2024年)
	第三次	2029年7月2日	-	-	-
乌干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2014年7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乌拉圭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3年1月30日	第二十届(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2019年11月1日	第三十七届(2023年)
	第三次	2029年1月2日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初次	2018年2月1日	第二十九届(2018年)：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9日	第三十五届(2022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议(将审议)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27年10月1日			
津巴布韦	初次	2026年3月1日	-		

^a 请求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b 缔约国选择不采用简化报告程序。

^c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